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嬌人字第 114210005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：姚○岑。

　　備取：莊○慧。

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列入候用名冊，依序遇缺聘用。候用人員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 2 年內或司法院、本院下次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前 1 日止，未獲聘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候用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電告本院人事室(07-5523621 分機 551 巫小姐)。

院長簡色嬌